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長甫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4,3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3,288元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7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計收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